

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加创意园C106

联系人：叶蔚 13717868133

乙方：上海新秀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076号703室 52987907

联系人：王新 135019625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聘请乙方负责
2022年Volvo年会活动网络部门节目的策划工作，并就此活动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，方式和要求：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承担在本项目中提供节目的策划工作。

二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2.1 项目价格(提供增值税发票)：

总计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(¥ 15,000)

2.2 支付方式：

于策划开始前，支付活动总金额的50%作为首付款，即 柒仟伍佰元整 (¥ 7,500)。

于策划定稿后15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清活动其余全部款项，即 柒仟伍佰元整 (¥ 7,500)。

2.3 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新秀艺术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310107703081775U

地址电话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076号703室 52987907

开户行：工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

账号：1001278609006949185

2.4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8786882526E
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

电话：01064688223

开户行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

三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3.1 甲方责任：

3.11 甲方须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活动资料 and 相关信息，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、



沟通、协助，从而顺利的完成工作。

3.12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。

3.2 乙方责任：

3.21 乙方负责节目的策划和脚本工作，直至客户认可并确认。

3.22 节目时长在 5-7 分钟，包括歌舞、朗诵等类型。

3.23 乙方须完全按照甲方对节目的要求进行策划，认真完成工作。

四、合同的生效、修改及履行

4.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完毕之日终止。

4.2 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不得以口头形式修改。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方为有效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否则该方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。如遇雪灾，火灾，地震，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

六、法律责任和纠纷解决

双方须保证，双方均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效登记和存在的法人，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，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；

6.1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，本合同即合法、有效，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，双方均应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；

6.2 如果一方未履行、或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则另一方有权根据其实际损失向该方提出索赔。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，如因乙方原因致活动时间延误或发生事故的，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6.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七、其他

7.1 在解释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；

7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传真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。如有纠纷或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新秀艺术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签章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

合同专用章

